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1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2/2



主旨：有關央格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凱蒂葛南防水型自動兩用筆（製造日期：2025.02.05，批號：A021002-053）」化粧品，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3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92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新竹市衛生局陳情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凱蒂葛南防水型自動兩用筆，製造日期：2025.02.05，批號：A021002-053」化粧品，經查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使用注意事項、輸入業者之電話號碼及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2-12
文	050
章	67